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 協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四) 協辦單位：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三、比賽時間、地點：訂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在文化局演藝廳、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後公布施行。

四、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比賽規則(含基本規則、分項規則)均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 報名規定：

1. 報名日期及方式：113 年 9 月 14 日(六)上午 8:00 起至 113 年 9 月 28 日(六)下午 17:00 止，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逾期無法受理。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二)下午 16:00 前「親送」報名資料紙本至承辦學校(三民國中)學務處。

2. 團體項目：每校以一隊為限，填具報名表由學校報名。

3. 個人項目：

(1) 參加各組(包括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組)比賽學生，應填具報名表並經就讀學校核章。

(2) 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

(3) 報名大專職組織學生，由參賽學生憑學生證及在學證明向承辦學校報名。

(4)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二) 評計方式：不分團體與個人賽，評審評分以總分(滿分為 100 分)表示，公告總平均分數、等第及最優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5. 評審不做講評但會繕寫具體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星期內洽承辦學校領取，逾期不予受理。另為尊重評審，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6. 當日賽程結束後在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公告成績。

(三) 獎勵：

1. 比賽獎勵：

(1) 團體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團體獲獎獎狀，團體獲獎學生由主辦單位發予空白獎狀並由學校自行列印後轉頒學生。

(2) 個人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獎狀。

3. 行政獎勵：

(1) 團體項目：獲評優等(含)以上(不受參加隊數多寡之限制)，伴奏、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以 3 名為限)，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且不另行核發伴奏、指導教師獎狀。

(2) 個人項目：獲評優等(含)以上，指導教師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項多人得獎以擇優敘獎壹次為限且不另行核發獎狀。

(3) 各主、承辦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完成者，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均予從優敘獎。

(4) 本府教育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本辦法辦理完成，依相關規定均予從優敘獎。

(四) 餘者均依全國賽實施要點辦理。

六、比賽曲目規則：

指定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三民國中四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自「指定曲題庫」中抽出一首，歡迎參賽者自由到場見證，不另行通知。

(一) 個人組：演奏(唱)2 曲，第 1 曲為指定曲，第 2 曲為自選曲，得自行選定惟不得為指定曲目，演奏(唱)時間於比賽前由評判長宣布。

(二) 團體組：

1. 演奏(唱)2 曲，第 1 曲指定曲、第 2 曲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演奏(唱)時間總和不得超過 20 分鐘。

2. 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3. 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七、領隊會議：113 年 10 月 23 日(三)下午 2 時在三民國中四樓會議室召開，請各校領隊參加，不另行通知。

八、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比賽(含初賽、全國賽)之人員(領隊、指導教師、參賽者、指揮及伴奏)及擔任音樂比賽之工作人員，參賽期間核給公假登記。

九、初賽最優第一名，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並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 前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填報決賽報名事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經報名全國決賽不得無故放棄參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中午 12:00 前送三民國中學務處彙整轉請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學生音樂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

十、初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

(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全國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http://web.arte.gov.tw/music/>)，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十一、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本初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領隊簽名立書(附表一)提送主辦單位；個人項目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餘者各組限由領隊簽名立書提送主辦單位。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十二、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參賽團隊報到時間於領隊會議宣布，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
- (三)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參賽團隊應服從本初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限由校長或領隊簽名立書(附表一)提送主辦單位。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另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五)各校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 (六)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其學校應為本市所轄，不得越區報名。

- (七)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下午12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將取消成績並繳回獎狀等。
- (八)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 (九)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
- (十)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 (十一)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請將手機及各式電子用品關閉或設為靜音，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 (十二)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三)本比賽禁止使用電子琴譜。
- (十四)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上公布。
- (十五)本比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 (十六)本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十七)對辦法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府授權之初賽承辦學校主辦處室釋疑。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7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 (共 12 類, 計 98 個類組)

| 比賽類別 | | 比賽組別 (打√者) | | 國小 | | 國中 | | 高中職 | | 大專 | | 組隊規定 |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
|-------------|---|---------------|--------|--------|--------|--------|--------|--------|--------|----|--|---|---|
| |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 | | |
| (一) 合唱 | 同聲合唱 |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 換曲時可換伴奏。 |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 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 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 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 | 男聲合唱 | | | √ | | √ | | √ | | | | | |
| | 女聲合唱 | | | √ | | √ | | √ | | | | | |
| | 混聲合唱 | | | | | √ | | √ | | | | | |
| (二)兒童樂隊 | |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 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 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
|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
|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 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 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
| (五) 行進管樂 |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 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 | √ | | √ | | √ | | |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 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人數不設下限; 「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 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 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風琴、直笛;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 |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 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
| (七)室內樂合奏 | 鋼琴三重奏 | | | √ | √ | √ |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 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
| | 弦樂四重奏 | | | √ | √ | √ |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 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鋼琴五重奏 | | | √ | √ | √ |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 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木管五重奏 | | | √ | √ | √ |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 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銅管五重奏 | | | √ | √ | √ |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 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口琴四重奏 | | | √ | | √ | | √ | | 參賽學生 4 人, 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
|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 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
| (十)直笛合奏 |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 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 換曲時可換伴奏。 |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 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 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
| (十一)口琴合奏 | | |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 換曲時可換伴奏。 |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 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 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
|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

二、個人項目（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打√者) | | 國小 | | 國中 | | 高中職 | | 大專 | |
|--|-----------|-----|-----|-----|-----|-----|-----|-----|-----|-----|
|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 √ | √ |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 √ | √ |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 √ | √ |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 √ | √ |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 √ | √ |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 √ | √ |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 √ | √ |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 √ | | √ | | √ |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以下簡稱**本比賽**），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覆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校長)擔任，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校長)一人、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或由教育處社教科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校長、評審長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教育處指派人員擔任。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附表一)

| | |
|-------------|---|
| 申訴單位 | |
| 競賽項目 | |
| 競賽組別 | |
| 申訴理由 | |
| 申訴依據 | |
| 評議結果 | |
| 申評會委員 簽章 | |
| 送交時間 | 113 年 月 日 ^上 / _下 午 時 分 |
| 送交單位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